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考点七：工伤保险待遇

1.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享受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到签订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
	不享受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2.停工留薪期	期限规定	①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 ②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
	待遇支付	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3.生活护理费

领取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等级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4. 伤残待遇

伤残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支付方式
伤残 补助金	27	25	23	21	18	16	13	11	9	7	一次性 支付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伤残津贴	90%	85%	80%	75%	70%	60%	无				按月支付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用人单位支付						
劳动关系	保留				保留 （经本人提出可以解除或者终止）		合同期满终止或 本人提出解除				

注意：伤残津贴谁支付谁补足

解除或终止：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用人单位**支付）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5. 遗属待遇	职工因工死亡 (其近亲属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	(1) 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2)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放。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	(3)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 其近亲属可以享受上述规定中前两项待遇。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6.因工外出下落不明	(1)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 (2) 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7.被派遣出国、出境工作的	(1) 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 (2) 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8.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2)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3) 拒绝接受治疗的。
9.与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	(1) 工伤职工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补足差额。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考点八：失业保险待遇

1. 领取 条件	(1)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3) 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必经程序），并有求职要求。
2. 停止 情形	(1) 重新就业的； (2) 应征服兵役的； (3) 移居境外的； (4)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3.待遇 的相关规定	(1) 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 满1年不足5年的，最长领取12个月； 满5年不足10年的，最长领取18个月； 累计缴费10年以上的，最长领取24个月。 重新就业后，再失业的，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4.遗属 待遇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考点九：生育保险待遇

待遇构成	已经参加	未参加	标准	职工未就 业的配偶
生育医疗 费用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用人单位支付	生育保险规定的 项目和标准	享受
生育津贴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用人单位上年度 职工月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支付 (女职工产假 前工资)	职工所在用人 单位上年度职 工月平均工资	不享受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小结】社会保险

	缴费	注意
基本养老保险	用人单位（16%）； 职工（8%）	缴费基数 跨统筹地区就业：保险 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 年限累计计算
基本医疗保险	用人单位（不同）； 职工（2%）	
失业保险	用人单位（一定比例）； 职工（一定比例）	
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差别费率）	以支定收，收支平衡
生育保险	用人单位（不超过1%）	生育保险待遇要区分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考点十：企业年金

1.含义	又称为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在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等政策和条件下，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辅助性的养老保险形式
2.原则	企业年金由国家宏观指导、企业内部决策执行，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可从成本中列支。
3.缴费	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8% 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2%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3. 现行政策	建立范围	(1) 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2) 具有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
	建立程序	通过集体协商确定, 提交职代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报送县级以上人社部, 人社部自收到方案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 该方案即行生效。
	适用	企业年金方案适用于企业试用期满的职工。
4. 争议处理	(1) 因履行企业年金合同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请仲裁或者诉讼; (2) 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 按国家有关集体合同争议处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考点十一：职业年金

含义	职业年金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缴费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 (1) 单位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8%； (2) 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的4%，由单位代扣。
基金组成	(1) 单位缴费； (2) 个人缴费； (3)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4) 国家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三章 社会保险体系

总结：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企业年金	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的城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职业年金	为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	



小结

	考点
第一节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第二节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三节	➤ 工伤保险的原则和覆盖范围 ➤ 工伤认定 ➤ 工伤保险待遇



小结

	考点
第四节	➤ 失业保险待遇
第五节	➤ 生育保险待遇
第六节	➤ 企业年金 ➤ 职业年金